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政昕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6111

傳真電話：02-89114250

電子信箱：fc751115@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7082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為災害防救法第48條授權訂定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安遷救助」，是否需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9日衛部救字第1070106415號函函轉貴府107年3月1日府社救字第1070033181B號函辦理。
- 二、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又同條第3項規定「受災戶」係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查其立法意旨係於災害發生時即已於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並有居住事實，且住屋毀損達同條第1項之程度者，始為本標準住屋毀損安遷救助之適格對象，未涉有無違反建築法規之情形，爰無需檢附「合法房屋證明」之規定。
- 三、因此，本案請參酌上開立法意旨及說明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